五莲县的档案执法工作进行了检查。

2007年7月13日,日照市人大检查组一行15人,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运河带领下到日照市档案局视察了《档案法》贯彻实施情况。

日照市各级档案部门通过组织不同类型的执法监督检查,总结交流经验,纠正违法现象,推动了全市档案管理水平的提高。社会档案意识明显增强,理解、关心、重视、支持档案工作的氛围和依法治档局面逐步形成。

第三节 档案法普及教育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颁布后,开展档案法规宣传,提升档案执法水平,普及档案法治意识,成为域内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。

1991年11月,日照市档案局印发了《日照市档案系统"二五"普法规划(1991—1995年)》("二五"普法规划,系指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),这是日照市档案系统制定的第一个普法规划。

1996年,日照市档案局为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学习宣传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,举办了"永鼎杯"《档案法》知识竞赛。全市 4501 名档案工作者参加答卷。从中评选出一等奖 5 名,二等奖 10 名,三等奖 35 名,优胜奖 100 名,分别给予了通报表扬。

1999年6月,新修订的《档案法实施办法》颁布实施,日照市档案局印制宣传材料1000余份,分发到有关单位。

2001年,日照市档案局制定并下发了《日照市档案系统"四五"法制宣传教育规划(2001—2005)》,规划对"四五"期间档案普法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工作步骤与方法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其目标是通过实施"四五"普法规划,切实增强全体社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档案法律意识,提高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档案工作的自觉性和自律性,提高档案执法水平,加大对《日照市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》的实施力度。

2003年10月,日照市档案局开通了日照档案信息网,开设了"档案法制专栏",及时在网上发布国家、省、市制定的档案法律法规等文件信